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管理規則

86.9.18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6.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圖書館為便利讀者入館前置放個人隨身物品、背包，特於入口處設置置物櫃，並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 2 條 圖書館置物櫃僅提供存放空間，對置放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 3 條 置物櫃內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或易腐敗物，倘有發現存放違禁品等，呈報校方處理。
- 第 4 條 置放物品須於每日閉館前自行取回，本館於每日開館時，固定清空櫃內物品，並加以集中保管。如欲贖回保管物品，需繳交保管費用 50 元整。
- 第 5 條 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等行為者，將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第 6 條 退幣式置物櫃鑰匙若遺失，請於櫃檯填妥鑰匙遺失申請書，並繳交鑰匙重置費 300 元整。
- 第 7 條 鑰匙式置物櫃鑰匙若遺失，請於櫃檯填妥鑰匙遺失申請書，並繳交鑰匙重置費 100 元整。
- 第 8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